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準則。本校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根據本準則訂定評鑑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準則所訂定之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三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院自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院應針對這三大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核備。
- 第五條 各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 第七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每次評鑑之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受理單位，參與特優教師之甄審。如發現研究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又如發現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系（所）級教師評審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五、下年度不准借調。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七、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 八、一年後不予續聘。
-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十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全職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10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案件,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著作抄襲案件,指學術論著抄襲、研究構想剽竊、研究造假等違背學術規範案件。
- 第三條 本校著作涉嫌抄襲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
-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著作涉嫌抄襲之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經查有確定之檢舉人者。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第五條 著作抄襲之檢舉人應署真實姓名、附聯絡電話及地址,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據,向人事室提出檢舉,否則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檢舉案件: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由本校教評會成立專案小組,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
三、根據審查報告書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會口頭答辯。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 第七條 檢舉案件應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之著作為升等著作,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動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八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懲處。前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懲處,由本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另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 第九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
- 第十案 檢舉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檢舉案件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對被檢舉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一案 人事室及本校教評會處理檢舉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檢舉案件,應由本校予以核定、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其送審代表著作經檢舉抄襲者,本校處理完畢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
-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五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
- 第十六條 濫行檢舉者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三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述申請休假期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
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大學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是否繼續擔任該職務，則視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而定。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議議記錄一份。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但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文字修飾授權於人事室洽教育部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25、26、34、35、38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畜產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農村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六) 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五)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五、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六、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六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等中心（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進修推廣部部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六、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

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

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八、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連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校長擬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辦理連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

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連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下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主治獸醫師、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員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六名。
 -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席。
-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學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68 條)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9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

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年滿二十二歲或雖未滿二十二歲但具備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末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末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六條 休學之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

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規定計算後登載於記分冊，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送登成績時，得將試卷彌封一起送教務單位保存。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登載於記分冊送交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各學年（含暑修）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修完各規定必修學科，而且成績及格。
- 三、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數。
- 四、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將教師員額分配予以法制化，請討論。

決 議：請校務諮詢委員會楊執行長研擬「教師員額分配予以法制化」議案。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請校務諮詢委員會楊執行長研擬『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新聘教師，須經該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義務授課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送幾位委員進行外審，以及有關外審之其他規定，由各院自訂。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擬新聘之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七條 教師改聘，視同升等，應於系級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各系、所級教評會每年於三月及九月接受升等、改聘之申請，四月及十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五月及十一月由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人事室，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

教育部 93.1.13 台學審字第 0930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

中圖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如當然委員無法出席，則由選任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3.7.30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301007307 號書函核定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校長並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三)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或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學校或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學校或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或為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七)本會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會議應詳實紀錄並錄音。錄音帶除當屆委員、司法機關及再申訴機關調用外，不得公開。
-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並函送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校長應確實督導執行。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89.4.15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2.2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2.15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61198 號函核定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9.4.15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2.2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2.2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62151 號函核定
90.3.21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

89.12.2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3.21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363 號函核定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仲裁校長或校務會議議決交付仲裁之爭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經費稽核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委員出缺或接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以選舉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於收受交付仲裁案件後，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仲裁會議。仲裁判斷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但委員為爭議事項之當事人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仲裁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於仲裁判斷前，應以書面通知爭議兩造，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詢問。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陳述。本會並得就事件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有關事項。為前項詢問之通知，應在一星期前送達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邀請相關人員到會之通知，不受一星期前送達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錄音並詳實紀錄，會議紀錄經出席委員簽名後併同錄音帶密封送文書組建檔，除有權調閱之機關依法調閱外，不得對外公開。
- 第八條 若爭議事項於仲裁判斷前，已循法律救濟程序者，應即停止仲裁程序之進行。
- 第九條 本會於仲裁判斷決議後，應於二星期內作成判斷書，載明判斷主文、事實及理由，分送爭議之兩造當事人、本會委員及校長。
- 第十條 本會之仲裁判斷有拘束兩造當事人及校長之效力。
- 第十一條 本會因校務會議之請應依判斷書向校務會議報告判斷爭議之要旨。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89.12.2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3.21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6.28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92298 號函及
90.7.27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8、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職員之派用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原有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二，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91.12.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2.17 台高(二)字第 0920022408 號函核定
92.6.2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通過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指導中心服務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前列所置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均遇缺不補，但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校長聘為中心顧問，顧問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會計學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增設博士班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學校辦理教育評鑑時，不但要評鑑大學部也要評鑑碩博士班。